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祖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85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47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47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祖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祖浩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人士利用作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取款工具，並藉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竟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底某日，在臺北市松山機場附近某處，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詐欺成員朱諱竣（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341號等提起公訴）。嗣詐欺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張麗娟施用詐術，致張麗娟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款項再層轉至附表所示之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即本案帳戶、第四層帳戶後，由第四層帳戶所有人提領後轉交詐欺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陳祖浩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3 (二)如附表「所憑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000年0
07 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
08 日生效施行。處罰規定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11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
1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
17 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9 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
20 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6 除其刑。」（現行法）。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
27 1億元，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他字卷
28 第138頁、本院金訴卷第63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
29 罪所得，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規
30 定之處斷刑範圍上限較低，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31 項後段規定，應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4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05 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6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708號移送併
08 辦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09 院自應併予審理。

10 (五)刑之減輕事由：

11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2 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3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
15 獲有犯罪所得需繳交，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6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供他人使
18 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被害人張麗娟受騙而受
19 有金錢損失，並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國家查緝犯罪
20 之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
21 後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以25萬元成立調解，然僅給付5萬
22 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及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金訴卷第
23 71至72頁、本院金簡卷第189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24 目的、手段、情節、被害人受損金額、被告前有加重詐欺犯
25 罪紀錄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
26 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金訴卷
27 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8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被告供述未因本案獲有報酬（本院金訴63頁），卷內亦乏證
31 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任何利益或因此免除債

務，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害人遭詐層轉至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卷內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取得或在被告實際掌控中，難認被告就該等財物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當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戴旻諺移送併辦，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第一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三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四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人	所憑證據及出處
1	張麗娟	詐欺成員於111年2月上旬某日起，以LINE暱稱「陳雨瑩」對張麗娟佯稱：可透過萬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昌投顧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票投資獲取高額報酬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對方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3月17日13時19分許，匯款90萬元至陳芊瑩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陳芊瑩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45號判決處罪刑）	111年3月17日13時23分許轉帳49萬9500元（起訴書漏載此筆）、 111年3月17日13時32分許轉帳39萬7500元、 113年3月21日7時49分許轉帳1135元（起訴書漏載此筆） 至江盛祥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江盛祥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27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1年3月17日15時26分許轉帳49萬9900元、 111年3月17日15時34分許轉帳49萬9900元（起訴書漏載此筆） 至陳祖浩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3月17日16時3分許，轉帳49萬9920元至賴廷欽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賴廷欽涉犯詐欺、洗錢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902號、第34970號提起公訴）	賴廷欽	1. 證人即被害人張麗娟於警詢中之證述（他字卷第41至47頁） 2. 張麗娟報案資料： (1) 匯款明細表（他字卷第49至57頁）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69至73頁） 3. 陳芊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19至121頁） 4. 江盛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23至126頁） 5. 陳祖浩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27至130頁） 6. 賴廷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03至117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日中信銀字第1132023730號函文暨檢附林裕康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郭以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楊筑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楊博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本院金訴卷第97至153頁） 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5日永豐商銀字第1130627705號函文暨檢附江盛祥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及交
			111年3月22日10時29分許，匯款190萬元至陳芊瑩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3月22日10時33分許轉帳49萬9000元、 111年3月22日10時35分許轉帳49萬9900元 至江盛祥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3月22日10時41分許轉帳49萬9805元、 111年3月22日10時53分許轉帳42萬7010元 113年3月22日11時16分許轉帳49萬9900元至陳祖浩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3月22日11時26分許，轉帳49萬9910元至郭以雲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郭以雲	
						111年3月22日11時32分許，轉帳49萬9920元至林裕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林裕康涉犯詐欺、洗錢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78號追加起訴）	林裕康	
				111年3月22日10時39分許轉帳49萬9910元、 111年3月22日10時48分許轉帳39萬9900元 至江盛祥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3月22日11時4分許轉帳49萬8900元（起訴書誤載為49萬8890元）、 111年3月22日11時19分許轉帳49萬9810元至陳祖浩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3月22日11時36分許，轉帳49萬9890元至楊筑鈞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楊筑鈞涉犯詐欺、洗錢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901號等提起公訴）	楊筑鈞	
						111年3月22日11時43分許，轉帳49萬9880元至楊博翔之中國信	楊博翔	

(續上頁)

01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楊 博翔由檢通緝中）		易明細（本院金訴卷 第154至185頁）
--	--	--	--	--	--	--	--	-------------------------